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挺譽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翔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宇翔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112年度全字第418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在案，現債務人即相對人已歸還聲請人於112年10月11日簽發80萬元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假處分原因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1頁、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此項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上開得聲請撤銷之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當係現存仍有效力之裁定，始有撤銷實益，若係業經駁回或已遭廢棄而不復存在之裁定，自無聲請撤銷之可能。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0月13日以系爭假處分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在案，有系爭假處分裁定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假處分裁定卷宗查明無訛。系爭假處分裁定既經駁回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並無聲請撤銷假處分之餘地，本件聲請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吳芳玉